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拟于2020年7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0年7月29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网络公开拍卖,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 深圳市皓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B8668于2020年7月29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1”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2,946,000(贰仟贰佰玖拾肆万陆仟元);

2. 苏丝丝通过竞买号Z8540于2020年7月29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2”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2,896,000(贰仟贰佰捌拾玖万陆仟元);

3. 张宇通过竞买号P6493于2020年7月29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3”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696,000(贰仟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

4. 张宇通过竞买号U7007于2020年7月29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4”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2,996,000(贰仟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元);

5. 张宇通过竞买号G5140于2020年7月29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5”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696,000(贰仟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蒋九明	否	3,000万股	17.71%	4.17%	2020.7.28	2020.7.29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合计	–	3,000万股	17.71%	4.17%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拍卖前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拍卖前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九明	169,374,660	23.52%	30,000,000	17.71%	4.17%
合计	169,374,660	23.52%	30,000,000	17.71%	4.17%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若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蒋九明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139,37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6%,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拍卖成交的股份外,蒋九明共质押了138,000,000股,占其拍卖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48%,占公司总股本的19.17%;累积被冻结股份共计138,000,000股,占其拍卖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48%,占公司总股本的19.17%。但因蒋九明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纠纷被相关法院进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

3. 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5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梁爽拒绝出席本次董事会,原因: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微信群里全程了解2020年7月29日召集、召开的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反对此次会议召开和拒绝参会理由如下:鉴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本人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严重违反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无法保证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根据本人的了解,公司董秘履行的所有信息披露工作均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不存在擅自信披、未勤勉尽责的情况,此次召开紧急会议的理由不成立。综上,本人拒绝参加会议,并反对会议形成的决议。

●董事肖峰拒绝出席本次董事会,原因:本人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在董事会微信群里全程了解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反对会议召开,拒绝参加会议,反对会议形成的决议,理由如下:董秘履行的所有信息披露工作均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不存在擅自信披、未勤勉尽责的情况。解聘董秘、解除高管劳动合同理由完全属于捏造,并且不合法、不合规。该会议召集和召开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谓紧急召开的理由不成立。本次公然取消唱票和监票,会议时间之短、速度之快,很明显公然操控董事会、清洗管理层。

●董事吴健缺席本次董事会,原因:本人收到本次临时董事会正式通知的时间为12:40,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一个小时,已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并且今天本人工作日程早有安排,无法在短时间内对议案内容进行充分了解和发表表决意见,因此本人无法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任何实质性意见。本人要求董事会的通知和召集流程应依法合规,并应预留充足的表决时间,才能使各位董事更好的履职尽责。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9日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提议并由其本人通过董事会微信群发出会议通知,紧急召集召开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下午13:30至13:5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拒绝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2人,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1人。

独立董事梁爽拒绝出席会议的原因: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微信群里全程了解2020年7月29日召集、召开的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反对此次会议召开和拒绝参会理由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上午9:39分,会议召集人杨子平在董事会群里通知,针对近期公司情况,拟于今天下午1:30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资料正在抓紧制作中,请董事预留下午1:30至2:00左右的时间。 2、中午12:38分,会议召集人杨子平在董事会群里通知,鉴于公司董秘丁霞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屡次违反董秘职责,擅自信披,紧急召集召开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时间,2020年7月29日下午13:30。会议方式,通讯表决。会议议题为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下午13:30分,会议于在董事会微信群内以群内书面发表意见方式召开,至13:49分杨子平宣布:议案通过,会议结束。会议期间没有唱票和监票。4、下午14:05分,会议召集人杨子平发出会议决议。

根据大连圣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而此次会议召集人并未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

(二)本人的意见:1、鉴于上述会议召集、召开情况,本人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严重违反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无法保证独立董事正常履职。2、根据本人的了解,公司董秘履行的所有信息披露工作均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不存在擅自信披、未勤勉尽责的情况,此次召开紧急会议的理由不成立。综上,本人拒绝参加会议,并反对会议形成的决议。

董事肖峰拒绝出席会议的原因:本人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在董事会微信群里全程了解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反对会议召开,拒绝参加会议,反对会议形成的决议,理由如下:

1、董秘履行的所有信息披露工作均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不存在擅自信披、未勤勉尽责的情况。解聘董秘、解除高管劳动合同理由完全属于捏造,并且不合法、不合规。

2、该会议召集和召开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谓紧急召开的理由完全不成立。

3、杨子平从今日9:39通知召开会议但没有会议议案,至12:38正式发出会议通知13:30召开会议并提出议案,至13:49分杨子平宣布议案通过会议结束,公然取消唱票和监票。本次会议时间之短、速度之快,很明显公然操控董事会、清洗管理层。

董事吴健缺席会议的原因:本人收到本次临时董事会正式通知的时间为12:40,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一个小时,已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并且今天本人工作日程早有安排,无法今人在知时间内对议案内容进行充分了解和发表表决意见,因此本人无法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任何实质性意见。本人要求董事会的通知和召集流程应依法合规,并应预留充足的表决时间,才能使各位董事更好的履职尽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丁霞屡次怠于履行秘职责,违反董秘保密义务擅自泄露公司资料和信息,阻碍董事会信息披露,不能对公司及董事会负责,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公司拟解聘丁霞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同时考虑到丁霞在履职期间存在严重失职行为,公司拟与丁霞解除劳动合同。

解聘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确定新任董事会秘书人选,完成董事会秘书职务的选聘工作。在此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本次解聘董事会秘书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自解聘决定生效之日,丁霞应当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同时应立即将董事会办公室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数字证书移交给董事长保管。

该议案6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董事会秘书丁霞对于本次会议的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未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办公室盖章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以所谓紧急情况为由在董事会群里发出通知,以微信群文字方式召开,召集人也并未在会议上就紧急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杨子平个人宣布统计结果,不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应在1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的规定。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不当解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报告。

本次会议提案严重背离事实真相。本人自2011年任职公司董秘,一直以来兢兢业业,严谨履职,所有信息披露工作均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不存在擅自信披、未勤勉尽责的情况。

杨子平从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应知晓董事责任,自改组董事会后却屡屡干扰董秘履职,多次索要信披EK密码,威胁逼迫董秘提交不符合信披要求的公告,多次不按照上交所监管要求调整公告内容并推卸责任,多次要求董秘申请信披开闸,严重破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秩序。

本人将向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详细报告,并对给本人信誉造成的破坏和负面影响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维护本人所有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5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解聘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90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公司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称,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召集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拟解聘丁霞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但2名董事拒绝出席,1名董事缺席。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请公司结合上述规定,说明本次紧急召集召开董事会的具体事由和必要性。请公司监事会、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告披露,2名董事以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不合规为由拒绝出席会议。请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2名董事的意见,论证说明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规性。请公司监事会、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请公司就本次董事会审议解聘董事会秘书事项,具体说明解聘理由,并论证相关理由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四、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本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请董事会秘书就本次解聘理由做出陈述。

请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8月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已将本工作函的要求告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20-111

股东关于减持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八层906-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7月21日		
股票简称	*ST金宇	股票代码	0008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01.32	2.22%	
合 计	301.32	2.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02.6	22.18%	2701.28	1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2.6	22.18%	2701.28	1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49)。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21,05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20-112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接到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优”)《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联优于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7月27日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60,012股,占总股本比例2.9996%,总持股比例从22.18%变为19.18%。受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影响,公司总股本由135,350,893股增加至163,122,529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8日。因此,北京联优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19.18%被稀释至15.92%,达到5%的信息披露义务法定比例。具体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7-2020.7.20	12.324	1,353,212	0.9998%
	大宗交易	2020.5.29-2020.7.27	12.299	2,706,800	1.9998%
	合计	–	12.307	4,060,012	2.9996%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即2020年7月29日,北京联优持有公司25,965,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2%,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的变化。

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请关注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0-03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54.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拟向青岛海尔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态投资”)转让公司持有的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奥斯”)54.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49,733,359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海尔生态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同为海尔集团实际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海尔生态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公司与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间发生的新增非日常关联交易共计9次,累计金额为45,641.77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公司为聚焦智慧家庭主业,剥离非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节约非主业资本性开支,公司拟向海尔生态投资转让公司持有的卡奥斯54.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49,733,359元)(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或“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生态投资将持有卡奥斯54.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49,733,359元),公司仍直接持有卡奥斯10.74%的股权,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卡奥斯8.01%的股权,合计持有卡奥斯18.75%股权。卡奥斯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或“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对卡奥斯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58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卡奥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23,900.00万元。中瑞世联对卡奥斯出具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卡奥斯A+轮引资(A+轮引资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的标的基本情况”、“(三)最近12个月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增资额对企业股权价值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拟出售资产(即卡奥斯54.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49,733,359元)的交易价格在卡奥斯整体评估值723,900.00万元的基础上考虑评估基准日后A+轮引资2亿元增资额的影响,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给予一定的溢价确定拟出售资产(即卡奥斯54.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49,733,359元)的交易价格为406,000万元。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海尔智家与海尔生态投资拟就本次交易签署《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尔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尔生态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海尔生态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海尔生态投资的基本情况

海尔生态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尔生态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尔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注册资本	407,6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4 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0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尔生态投资100%股权

(二)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海尔生态投资主要经营投资控股业务,自2019年12月4日设立以来经营正常。

(三)海尔生态投资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梁海山、谭丽霞同时担任海尔生态投资的董事,除此之外,海尔生态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海尔生态投资的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尔生态投资的资产总额为410,670.30万元,净资产为407,444.0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55.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审字(2020)第000395号审计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尔生态投资成立尚不足一年,海尔生态投资的控股股东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电器国际”)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2,980,118.10万元,净资产为1,080,332.5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72,269.9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单体报表口径。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DHKKP3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录城
注册资本	133,880.9570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应用与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集成、销售;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数据信息处理与储存;机器人、智能设备、自动化智能生产线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转让、技术出口;企业培训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工业互联网、智能控制、工业智能与自动化、精密模具、智慧能源和智研院等工业互联网相关业务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卡奥斯的控股股东为海尔智家,海尔智家直接持有卡奥斯65.23%的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合肥海尔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卡奥斯8.01%的股权,合计持有卡奥斯73.24%的股权。

(三)最近12个月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1、2019年10月14日,卡奥斯注册资本由89,745.4万元增至91,091.581万元,此次增资由上海科思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20年3月30日全部实缴到位。本次增资完后,卡奥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尔智家	89,745.4000	98.52%
2	上海科思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1810	1.48%
合计		91,091.5810	100.00%

2、2019年12月2日,卡奥斯注册资本由91,091.581万元增至116,337.9351万元,此次增资由合肥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认缴8,265.1636万元、海尔集团认缴7,443.4124万元、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认缴2,755.0545万元、青岛海创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6,782.723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卡奥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尔智家	89,745.4000	77.14%
2	合肥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8,265.1636	7.10%
3	海尔集团	7,443.4124	6.40%
4	青岛海创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2.7236	5.83%
5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755.0545	2.37%
6	上海科思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1810	1.16%
合计		116,337.9351	100.00%

3、2020年4月,卡奥斯进行A轮引资,注册资本由116,337.9351万元增加至133,880.957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引入新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鼎智慧城市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同创致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完成后,卡奥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尔智家	89,745.4000	67.03%
2	合肥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8,265.1636	6.17%
3	海尔集团	7,443.4124	5.56%
4	青岛海创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2.7236	5.07%
5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755.0545	2.06%
6	上海科思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1810	1.01%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39.9017	4.14%
8	无锡诚鼎智慧城市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3.2678	2.76%
9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46.6339	1.38%
10	青岛同创致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6339	1.38%
11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3071	1.10%
12	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2.6437	0.97%
13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3169	0.69%
14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8243	0.38%
15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5.4926	0.31%
合计		133,880.9570	100.00%

4、2020年7月,卡奥斯进行A+轮引资,注册资本由133,880.9570万元增加至137,574.2248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引入新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轮增资已全部实缴,卡奥斯尚未完成A+轮引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增资完成后,卡奥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尔智家	89,745.4000	65.23%
2	合肥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8,265.1636	6.01%
3	海尔集团	7,443.4124	5.41%
4	青岛海创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2.7236	4.93%
5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755.0545	2.00%
6	上海科思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1810	0.98%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39.9017	4.03%
8	无锡诚鼎智慧城市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3.2678	2.68%
9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46.6339	1.34%
10	青岛同创致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6339	1.34%
11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3071	1.07%
12	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2.6437	0.94%
13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3169	0.67%
14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8243	0.37%
15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5.4926	0.30%
16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693.2678	2.68%
合计		137,574.2248	100.00%

(四)卡奥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000701号),卡奥斯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5,825.40	766,924.67
所有者权益	440,685.49	332,65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4,646.54	308,511.02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80,928.78	2,006,308.23
净利润	10,380.60	24,96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6.82	23,723.52

卡奥斯其包括3个业务分部:平台增值分部、智慧物联分部、智能制造分部。由于总部统一管理或不纳入分部管理的考核范围,分部利润不包含投资收益。卡奥斯2020年1-5月分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分部信息	分部收入	分部成本	分部利润
平台增值分部	751,112.65	740,940.13	-7,166.14
智慧物联分部	162,989.34	140,844.05	15,041.85
智能制造分部	47,710.72	39,720.40	2,454.03
分部间抵销	-80,883.92	-79,745.30	5.80
合计	880,928.78	841,759.27	10,335.54

(五)公司持有的卡奥斯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卡奥斯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委托理财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更,卡奥斯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卡奥斯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的情况如下:

1、公司为卡奥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债权人 | 债权金额(万元) | 债